

按照財務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日只能處理 200 噸的有機廢物，不及全港廚餘棄置量的十份之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擱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並研究興建每日能處理更多數量廚餘的廚餘處理設施，令當局可處理更多廚餘及有機廢物。」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厭氧消化系統造價預計高達 6790 萬元，而該等系統十分複雜，必須由具豐富經驗的人士組裝及營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由在已發展國家組裝及營運不少於十個厭氧消化系統的公司負責組裝及營運厭氧消化系統，以確保有關公司能安全地營運厭氧消化系統。」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擬議工程和延續營運工作，但此舉將會令單一財團壟斷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作，大大降低當局的議價能力。基於上述原因，當局應考慮將設計、建造及營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作分別交由三間公司負責，從而加強政府當局的議價能力。」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會花費 1 億元，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興建熱能回收、發電和剩餘電力輸出系統，而該等系統需由具備豐富熱能回收經驗的承建商設計、建造及營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由曾於已發展地區興建不少於 5 個熱能回收、發電和剩餘電力輸出系統的公司負責興建機資源回收中心熱能回收、發電和剩餘電力輸出系統，以確保相關的承建商有充足技術興建相關的熱能回收、發電和剩餘電力輸出系統。」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營運合約期長達 15 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獲得上述營運合約的公司，在已發展地區已持續營運厭氧分解的廚餘設施超過 20 年，以確保有關的公司有充足經驗長期營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年可輸出約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列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營辦商每年必須額外輸出不少於 1400 萬度剩餘電力，如未能輸出足夠電力，營運商必須向政府作出賠償，藉此確保營運商能提供足夠的剩餘電力。」



按照財務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計劃以 2060 萬元聘請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相關的顧問合約時，必須確保有關的顧問曾管理不少於兩個廚餘處理設施工程合約的經驗，以確保有關的顧問能有效地管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程合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浩楓".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急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廚餘，以降低廚餘棄置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選取未曾在過去的工務工程上出現延遲完工的公司負責建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以確保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能如期在 2017 年中啟用，盡快處理工商界棄置的廚餘，令堆填區壽命得以延長。」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的廚餘，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應訂明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廚餘處理量未能達到每天處理 200 公噸的廚餘的水平，當局可向營運商索償，以確保營運商能盡力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處理量維持在每天處理 200 公噸的水平。」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當局在政府文件提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處理一噸廢物的成本高達 992 元，遠較外國一些研究指出以通風堆肥處理廚餘的每噸成本(約 310 元)高出三倍以上，而在環境評估報告中，當局只以有限篇幅指出以通風堆肥技術處理廚餘並不可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先擱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計劃，並詳細研究以通風堆肥技術處理廚餘的可行性，在詳細研究以通風堆肥技術處理廚餘的可行性後才決定以何等技術處理廚餘，以確保當局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廚餘，並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每年可產生約 7000 公噸的堆肥，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獲得合約的營辦者必須每年透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產生不少於 7000 公噸的堆肥，並應列明如產生的堆肥數目少於 7000 公噸，當局可隨時終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002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7,240 萬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盡力研究降低經常開支的方法，務求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經常開支降至 6000 萬元以下，藉此減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對政府財政的負擔。」。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營運合約期會長達 15 年，可能令當局在批出合約的 15 年內可能難以監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營運狀況。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將營運合約期縮短至 10 年，令當局可更靈活地及有效地監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營運狀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每噸廚餘的維修、保養和運營成本高達 992 元，而當中營運廚餘接收、預處理、厭氧消化、生物氣潔淨和儲存系統的成本高達 546 港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將營運廚餘接收、預處理、厭氧消化、生物氣潔淨和儲存系統的每噸成本由 546 元減至 400 元，藉此降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營運成本。」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批予私營企業營運，但當局又沒有交代會以何等條款限制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盈利水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訂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營辦商每年盈利不得高於 500 萬元，以確保營運商不會透過營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謀取暴利。」



按照財務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中，堆肥系統的造價高達 2430 萬元，而堆肥系統能否有效運作，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營運效率及經濟效益有直接影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合約時，應規定獲得合約的承建商必須具備至少十五年設計及建造堆肥系統的經營，以確保有關的承建商能建設高效能的堆肥系統。」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將會產生 16200 公噸的建築廢物，而當中 12000 公噸的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令公眾憂慮當局可能需耗費大量公帑處理及保管該 12000 公噸的廢物，令公帑不獲妥善使用。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合約時，必須規定獲得合約的承建商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建築廢物量減至 12000 公噸以下，並應原址使用一半以上的建築廢物，令政府無須使用大量公帑處理建築廢物。」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涉及超過 15 億元公帑，而有關工程極有可能由單一承建商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訂定條例規定若工程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立即向公眾匯報情況，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超支或延誤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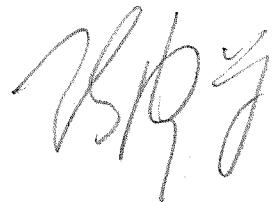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小蠔灣濾水廠的邊界建造及維護一道 3 米高的實心圍欄，以盡量減少位於工地附近的小蠔灣濾水廠在運作期間因運輸、儲存和使用氯氣，而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建築工人及操作人員構成的風險。然而不少市民均憂慮在氯氣大規模外洩的情況下，3 米高的圍欄仍不足以防止氯氣飄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考慮加小蠔灣濾水廠邊界的圍欄至 5 米高，並在小蠔灣濾水廠的邊界種植大量樹木，以更有效防止氯氣飄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地範圍。」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選址對出的海域是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海域，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程進行期間以至營運期間，均可能會排放污水，令附近海域的水質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合約時，必須選用能提供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未經處理的工地污水的承建商負責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以確保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程不會令附近海域的水質惡化，對白海豚的生命構成威脅。」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營運期間，每天未能處理 200 噸有機廢物，當局只會向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承辦商徵收罰款，不少市民認為上述的懲罰機制未具阻嚇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列明如承辦者未能透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天處理 200 噸的有機廢物，當局可終止合約，以迫使承辦者會盡力優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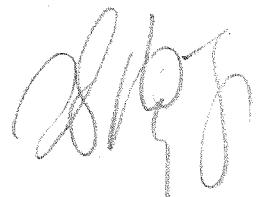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未能提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終止合約的條款內容，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擱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撥款申請，並立即公佈終止合約的條款內容，在公眾了解該等合約條款內容後，才再將該等撥款申請重新交由本委員會考慮。」。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列明如承辦者未能透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年生產 7000 噸的堆肥，當局可終止營運合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列明如承辦者未能透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年生產 1400 萬度的剩餘電力，當局可終止營運合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列明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天的污水排放量長期超過 200 立方米，當局可終止營運合約，以迫使承辦者盡量減少排放污水。」。

2015/6/20